

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

川数联【2021】142号

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关于发布《大数据 企业信用信息 主体动态标识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负责编制的《大数据 企业信用信息主体动态标识规范》

已通过专家审核，批准发布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告。

